

共青团工作简报

2023 年第 12 期

2023.12.15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现将近期团的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青年大学习”主题团课开展情况的反馈

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 2023 年第 20 期

学院	参与人数	应做人数	超额完成人数	完成百分比
美术学院团委	936	514	422	182.10%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团委	1919	1062	857	180.70%
音乐学院团委	849	472	377	179.87%
体育学院团委	688	397	291	173.30%
别尔哥罗德食品科学学院团总支	670	388	282	172.68%
纺织服装学院团委	1013	613	400	165.25%
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团委	1436	887	549	161.89%
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团委	1389	874	515	158.92%
生命科学学院团委	728	476	252	152.94%
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团委	997	701	296	142.23%
经济管理学院团委	1413	1009	404	140.04%
化学化工学院团委	1323	947	376	139.70%
外国语学院团委	988	717	271	137.80%
数学与大数据学院团委	1067	776	291	137.50%
能源与机械学院团委	1588	1159	429	137.01%
教师教育学院团委	904	662	242	136.56%
医药与护理学院团委	1376	1008	368	136.51%
法学院团委	649	488	161	132.99%
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	345	322	23	107.14%
本级	123			
总计	20402	13472	6806	151.32%

“青年大学习” 网上主题团课 2023 年第 21 期

学院	参与人数	应做人数	超额完成人数	完成百分比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团委	2139	1062	1077	201.41%
美术学院团委	924	514	410	179.77%
别尔哥罗德食品科学学院团总支	675	388	287	173.97%
音乐学院团委	777	472	305	164.62%
纺织服装学院团委	1006	613	393	164.11%
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团委	1391	874	517	159.15%
经济管理学院团委	1590	1009	581	157.58%
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团委	1388	887	501	156.48%
体育学院团委	617	397	220	155.42%
能源与机械学院团委	1764	1159	605	152.20%
生命科学学院团委	719	476	243	151.05%
化学化工学院团委	1325	947	378	139.92%
外国语学院团委	997	717	280	139.05%
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团委	956	701	255	136.38%
数学与大数据学院团委	1055	776	279	135.95%
法学院团委	658	488	170	134.84%
医药与护理学院团委	1355	1008	347	134.42%
教师教育学院团委	869	662	207	131.27%
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	321	322	-1	99.69%
本级	70			
总计	20598	13472	7054	150.91%

联系人：董晓婷 美术学院田晓庆

联系方式：8985989 18264930157

二、关于开展团内统计的工作通知

按照团省委部署安排，以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监测为主，线下填报作为补充，开展 2023 年度团内统计工作。

（一）线下填报内容

附件 1：表 1-1 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团员基本情况统计表；表 1-2 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基层团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

特别提醒：本表以学院为单位汇总，无某类或此类实际数为0的，均填“0”，请勿改动表格项目。本表仅统计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情况（如：因团组织新建未录入，因工作涉密等原因不宜录入等）。

附件 2：团干部和其他各类骨干力量基本情况统计表

特别提醒：本表以学院为单位汇总，无某类或此类实际数为0的，均填“0”，请勿改动表格项目。**团干部**是指团的各级委员会（工作委员会）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及委员会内设机构的工作人员。**专职团干部**是指在单独设置的团的组织机构中，有正式编制（或岗位设置）、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、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。**挂职团干部**是指在团组织中明确挂任一定职务、承担相应工作职责的团干部，一般脱离原单位（岗位）、挂职时间不少于1年。**兼职团干部**是指日常有自己的主要学业或职业、不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。**学生团组织中的学生团干部不纳入兼职团干部，无需统计。**

附件 3：给予团员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情况统计表

特别提醒：本表以学院为单位汇总，无某类或此类实际数为0的，均填“0”，请勿改动表格项目。本表仅统计**2023**年给予团员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的情况，**无组织处置、纪律处分完整手续（包括书面决议、上级团组织审核审批意见等）的不统计。**组织处置中“除名”含劝其退团除名、劝而不退除名、自行脱团除名、主动退团除名。其他纪律处分含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团内职务、留团察看。**建议各学院如有涉及“除名”的情况，请于12月22日前完成组织处置程序，并将相应数据填入附件3。**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团内统计工作，务必检查准确、核实准确、汇总准确。

2. 请于12月22日前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@163.com，签字盖章纸质版交到厚德楼419室。

联系人：董晓婷 肖仁兴

联系方式：8985989

三、关于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的工作提醒

各学院请指导团支部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，确保团员青年了解四个专题学习主题（专题一：思想旗帜专题；专题二：坚强核心；专题三：强国复兴；专题四：挺膺担当）、开展形式以及团员青年主题教育的基本内容，近期上级团组织将“四不两直”检验团支部专题学习情况。

四、关于组织开展部分活动在到梦空间记载的通知

根据我校《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方案》要求，“学生参加校园文化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比例分别达到90%以上，扎实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”，请于12月30日前在到梦空间中完成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活动补录操作中补录，活动补录操作指引见附件4。

特别提醒：1. 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目前我校学生率为100%，请完成2021级、2022级、2023级所有学生在到梦空间中记录；

2. 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可结合“百万大学生进社区”社会实践、暑期“三下乡”、学雷锋志愿服务及日常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活动补录操作中记录，**建议本次补录的内容不加学分。**

五、关于报送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统计表的通知

根据全省学校共青团12月重点工作提示单要求，需对我校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并总结年度推进情况，请各学院及时总结，并于12月13日前填写附件5各学院推进情况统计表。

六、关于组织开展“万名学子链接十万老人 助力银龄跨越数字鸿沟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《万名学子链接十万老人 助力银龄跨越数字鸿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附件6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请结合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、“百万大学生进社区”社会实践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基层团组织、团员基本情况统计表（共2sheet）
2. 团干部和其他各类骨干力量基本情况统计表
3. 给予团员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情况统计表
4. 到梦空间网络管理系统活动补录操作指引
5. 各学院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推进情况统计表
6. “万名学子链接十万老人 助力银龄跨越数字鸿沟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2月15日

主题词：德州学院团委工作简报

德州学院团委

排版印刷：董晓婷 肖仁兴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